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會議記錄

時間：102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10:00~12:3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主席：曾副校長端真

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會議記錄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案執行(略)

參、工作報告(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通識教育委員會
曾端真

0129

肆、議案討論

案由 1	理學院體育系擬於 102 學年度大學部通識課程校共同課程「體育興趣選項」增列「足球（一）」、「足球（二）」課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理學院)
說明	一、為滿足學生選課需求，擬新增科目包括大三體育興趣選項「足球（一）」(附件 1)與大四體育興趣選項「足球（二）」(附件 2)兩門課程。 二、本案業經 101.4.27 體育學系 100 學年度第 8 次系課委會、101.5.3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委會案由 5 通過在案(附件 3)。 三、本案原訂擬新增於 101 學年度大學部通識課程校共同課程，然因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已無規劃召開通識教育委員會，故改提案於 102 學年度增列。

約 僱 梁佑平
行政助理
1/24/1514

教務處
通識教育
中心主任 邱詠婷

1/24/1031

秘書 柯志平

0120/1533

教務處 陳錫勳

主任秘書 周志宏

102.1.28

辦法	依規定程序辦理。
決議	通過，同意於通識課程校共同課程「體育興趣選項」增列「足球（一）」、「足球（二）」課程。後續依程序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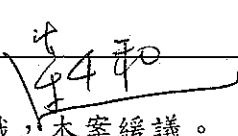
案由 2	為大三、大四體育興趣選項調降選課人數上限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說明	一、依據本系所提簽呈（101.6.15）之簽核結果（請見附件1）辦理。 二、依據教育部頒佈「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10條規定：體育課之教學除原班授課外，為考慮學生之個別差異或運動興趣，得採另行編班（組）方式，每班（組）人數以四十人為原則。 三、因體育課為身體操作課程，課程需操作器具與擴大活動範圍，且在每門課僅設置1名教師下，要同時顧及授課內容之執行與學生安全性，難度甚高，故基於安全性考量，建請同意調降選課上限人數。
辦法	本案通過後，自101學年度第2學期開始實施。
決議	（一）通過，同意大三、大四體育興趣選項調降選課人數上限。 （二）若未來修課人數增加，擬搭配教學助理於課堂中協助教學，教學助理使用學校固定經費以求其穩定性，並建議訂定研究生必要有教學助理服務經驗方可畢業之規定。

案由 3	是否撤銷外籍學生修習通識課程之規定，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一、為促進本校修讀大學學位外籍學生(不含僑生和陸生)身心的整全發展，達到全人教育目標，並幫助其瞭解我國文化並儘速融入我國生活，本校於 99 學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外籍學生修習通識課程特殊規定，並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見 p8 通識中心工作報告八) 二、查校共同課程「華語文(一)~(四)」係外籍生必修課，惟其中「華語文(一)」和「華語文(二)」科目得以獲華語文 TOP 考試認證證書者免修。又 100 學年度及 101 學年度入學之外籍生分別僅有 4 名(101 學年度有 2 名同學休學)，故上述課程上課人數僅有該幾名同學。若為提升其華語文能力，應可比照僑生開設「閱讀與寫作」外籍生專班課程供其修讀。 三、依規定外籍生跨領域課程各學院規劃部份至少選修 4 學分，故大一至大二每學期至少必須開設 3 門外籍生專班課。但所列科目其教學內容與本籍生修課科目多有重疊，例如：6 太領域課程之科目各規劃 2~3 科，但除少數科目於名稱上加上「臺灣」兩個字外，其餘科目內容與本籍生所修課程無異。 四、又查外籍學生不受本校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規定畢業前需通過英語能力檢定之限制，但本校外籍生又多非均來自英語系國家(100 及 101 學年度 3 名來自越南、1 名來自日本)。 五、本校通識課程開課人數下限為 15 人，但依外籍生修習通識課程的規定縱使外籍生只有 1 名的狀況下，本校亦得開課。而跨領域課程修課規定又准外籍生修習本國生通識課程架構中之跨領域科目，以致外籍生專班課將可能面臨 1 對 1 的上課狀況。 100 學年度起本校為外籍生開設之課程每學期約 4~5 門課，每班外籍生人數為 2~5 人。 六、此外，本籍生和外籍生通識課程修課架構及規定不同，依教務資訊系統之畢業檢核功能，系統無法逕行檢核外籍生是否符合畢業資格，必須使用人工檢核。對於上述狀況除開課成本的增加，本籍生和外籍生資源的分配顯著失衡，又基於通識教育之目標性及學生修課之合理性，本校應無另訂外籍生修習通識課程之必要。

辦法	決議通過後，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決議	通過，撤銷外籍學生修習通識課程之規定，後續依程序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 4	研擬本校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一、本校於101年度通識教育評鑑後為重新建構通識教育的理念與核心價值，擬透過更多校內外專家、學者提供通識教育更寬廣而多元的意見，協助本校訂定整體通識教育之發展計畫。 二、為建立通識教育所須之諮詢服務機制，提供和督導並檢討本校通識教育實施情形，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辦法	決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與案由 5 併案討論。

案由 5	研擬修正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有關委員會組成之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一、為提升學校高階主管參與通識教育之發展，改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二、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二項之規定，各校召開課程

	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具有審議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開設之職責，據此新增學生代表1名。
辦法	決議通過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討論	委員建議： (一) 臺大共同教育中心改制為一級教學單位，能夠較自由以及靈活的聘任不足的師資，對於選定教師較有主導性。 (二) 組織層級以及領頭主管的提昇，有助於能夠做跨院的協調，更利於推動業務。例如臺大共同教育中心主管由教務長兼任，易於協調資源，做統整式的操盤。 (三) 臺大共同教育中心設置共同教育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視法規等制度面問題；也設置課程委員會審查課程；因有聘任教師，故設置教評會。 (四) 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法規等等制度上的審理，理論上並不需要校外委員的參與；但若是通識諮詢委員會就需要有校外委員的參加。而這些會議都需要各學院的支持，故各學院院長需擔任當然委員。 (五) 規劃課程方面，建議由上而下確立課程結構，像臺大的八大領域都有召集人負責該領域課程的規劃，而規劃通識課程的委員會建議納入對通識有理念的教師為成員，另增加誘因以吸引老師開設通識課程，課程選擇一多，施以嚴格的審查，較能開出更優質的通識課程。再加上辦理通識課程期末成果展，以增加傑出通識課程之曝光度。 (六) 關於增加誘因，如何鼓勵教師開設較優質的通識課程方面。教學助理 TA 的優先分配是一項重要的方法，或是上課時數少但學分數加倍，以及在遴選傑出優良教師時，額外增加名額是撥給教授通識課程的老師，得到傑出優良教師以利升等和加薪。
決議	本案影響層面廣泛，需待校內討論以形成共識， 本案緩議。

附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102.1.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

- 一、為追求卓越，永續經營，提供本校通識教育所須之諮詢服務機制，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諮詢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為本校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重要政策提供諮詢意見。
 - (二) 為本校所提通識教育目標與理念提供諮詢意見。
 - (三) 為本校所提課程計畫及其他相關計畫提供諮詢與意見。
 - (四) 其他通識教育中心業務發展相關事項之諮詢。
- 三、本諮詢委員會置委員7人，副校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副校長為召集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另由召集人推薦校外人士五名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一年，得連任。必要時，得就特定事項另行聘請顧問與會。
- 四、本諮詢委員會原則上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會議決議或相關意見由執行秘書提報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後執行。
- 五、本諮詢委員會委員，無給職，但校外委員或顧問得支給出席費、旅費或審查費。
- 六、本要點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1條 為規劃及審議通識教育相關事項，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 9 至 11 人組成，副校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副校長為召集人。學生代表 1 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專家學者中簽請校長聘兼之，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2 人；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委員任期為 1 年，並得連任。	第2條 本委員會由委員 9至 11 人組成，教務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教務長就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專家學者中簽請校長聘兼之，其中校外委員至少 2 人；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委員任期為 1 年，並得連任。	1.為提升學校高階主管參與通識教育之發展，改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 2.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二項之規定，各校召開課程規劃會議時，應有學生代表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故予增加學生代表。
	第3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兼任之，負責綜理本委員會行政業務。	
	第4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研訂通識教育目標及理念。 （二）研擬通識教育發展方向與重要政策。 （三）審議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與開設。 （四）審議通識教育重大計畫。	
	第5條 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應提報相關會議審議之。	
	第6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 1 次。	
	第7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伍、臨時動議

議案	如何產生校共同必修課程？
討論	校外委員建議： (一) 有歷史的傳統，與該校創校的理念，即是校共同必修課。依據明確的教育目標，訂出校共同必修課。 (二) 校共同必修課的改革需謹慎，拿掉原有必修課牽連許多層面，易衍伸為學術上的政治問題，除非校長很有信念及執行力，需承受學院壓力，否則不易成功。 (三) 校共同科目寧願少不要多，因為此是剝奪學生選課自由，故需有強烈理由才開。 (四) 校共同科目的課程品質一定要高，台北醫學大學的作法是先列該科目為選修課，該科配課程觀察員記錄課程狀況，持續二年觀課結果成效優良才提會議審議通過為核心課程。 (五) 台大對於校共同科目的改革歷程是先研究現況提出改革藍本，再召開公聽會浮現出爭議點，最重要是會後高層們需要私底下好好溝通，祭出誘因促使同意拔掉不合宜的必修課程，私下協商差不多有共識後才正式提會議通過刪改，改革過程因此順遂。

陸、散會

國北教大 101-1 通識教育委員會簽到單

張校長新仁	
曾副校長端真	曾端真
陳教務長錫琦	陳錫琦
吳院長毓瑩	吳毓瑩
顏院長國明	顏國明
何院長小曼	何小曼
邱主任詠婷	邱詠婷
臺灣大學蔣教授丙煌	蔣丙煌
臺灣大學莊教務長榮輝	莊榮輝
臺北醫學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林院長從一	林從一
元智大學通識教學部王主任立文	請假
華梵大學人文教育研究中心蔡主任傳暉	蔡傳暉
邱玉梅	邱玉梅
梁佑平	梁佑平